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金訴字第2184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林宗賢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24  
08 44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文**

10 林宗賢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11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12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3 **事實**

14 一、林宗賢自民國111年8月11日前某日起，加入唐國耘（檢察官  
15 另移請併辦）、程俞衡（已歿，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及其他  
16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員所組成之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  
17 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詐欺集團。林宗  
18 賢與唐國耘、程俞衡及該詐欺集團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  
19 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20 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林宗賢提供其申設之京城商業銀行  
21 （下稱京城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資料，作為收  
22 受被害人匯款後輾轉洗錢使用之帳戶，並擔任提款車手之工  
23 作。嗣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附表一所示時間，以附表一所  
24 示方式詐騙林清木，致林清木陷於錯誤，依指示於附表一所  
25 示時間，匯款如附表一所示之金額至附表一所示之第一層帳  
26 戶中，款項旋遭轉匯至附表一所示之第二層帳戶中，再轉匯  
27 至林宗賢之上開京城銀行帳戶。林宗賢即依程俞衡指示，於  
28 附表一所示之提領時間、地點，提領附表一所示款項後，交  
29 予詐欺集團上游成員，藉此製造詐欺贓款匯入、匯出帳戶之  
30 斷點，以隱匿詐欺犯行所得財物之本質、來源、去向，致使  
31 告訴人及警方難以追查。嗣經林清木發覺有異報警處理，經

01 警循線查悉上情。

02 二、案經林清木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  
03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4 理 由

05 一、以下所引用具傳聞證據性質之供述證據，因檢察官、被告於  
06 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爭執證據能力，本院審酌該等證據  
07 之作成或取得之狀況，並無非法或不當取證之情事，且無顯  
08 不可信之情況，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具有證據  
09 能力；又以下所引用非供述證據性質之證據資料，則均無違反  
10 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  
11 面解釋，亦均有證據能力。

12 二、訊據被告固坦承其提供名下京城銀行帳戶供程俞衡匯款，並  
13 依程俞衡指示提領現金後再轉交給程俞衡派來收款之人等事實，  
14 惟矢口否認涉有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或洗錢等罪嫌，  
15 辯稱：我只是聽程俞衡的指示去提領，提領後轉交給程俞衡  
16 派來收款之人，我有提領的話，程俞衡會給我3至5千元，其  
17 不知道這是詐騙的錢云云。經查：

18 (一)上開告訴人遭某詐騙集團不詳成員詐騙，使告訴人即被害人  
19 林清木陷於錯誤，將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金額轉入或匯入  
20 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第1層帳戶內，及由該詐騙集團不詳成員  
21 將之轉匯至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第2層帳戶後，又轉匯至被告  
22 所提供之京城銀行帳戶（第3層帳戶）內，被告復依程俞衡  
23 指示提款後，交與詐欺集團成員等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及  
24 本院審理時均自承不諱，且經證人林清木警詢中指證明確，  
25 並均有如附表二所示之非供述證據在卷可稽；從而，被告提  
26 供名下京城銀行帳戶供程俞衡匯款，並依程俞衡指示提領現  
27 金後交給程俞衡派來收款之人，使該詐騙集團得以實際獲取  
28 上開詐欺犯罪所得等客觀事實，首堪認定。

29 (二)又詐騙集團利用電話或通訊軟體進行詐欺犯罪，並輾轉轉匯  
30 款項、指派俗稱「車手」之人提領、轉交或處分款項以獲取  
31 犯罪所得，同時造成金流斷點而隱匿此等犯罪所得，藉此層

層規避執法人員查緝等事例，已在平面、電子媒體經常報導，亦經警察、金融、稅務機關在各公共場所張貼防騙文宣廣為宣導，是上情應已為社會大眾所共知；故如刻意委託旁人代為提領、轉交或處分款項，顯係有意隱匿而不願自行出面收受款項，受託經手款項者就該等款項可能係詐欺集團犯罪之不法所得，當亦有合理之預期。基此，苟見他人以不合社會經濟生活常態之方式要求代為經手、轉交或處分不明款項，衡情當知渠等係在從事詐欺等與財產有關之犯罪，並藉此隱匿此等犯罪所得等節，均為大眾週知之事實。查被告為前述提供帳號資料、指示提款、收取及處分款項之行為時已係成年人，其心智已然成熟，具有一般之智識程度及相當之社會生活經驗，對於上開各情自無不知之理，被告應能認知其提供之京城銀行帳戶供程俞衡匯入款項，極可能涉及不法使用。被告竟仍依程俞衡要求從事甚為容易之提供帳號、提款及交給程俞衡派來收款之人等處分行為，欲藉此獲取報酬，原非一般常見之交易模式或款項出入情形，而顯係藉由迂迴曲折之處分款項方式隱匿真實之資金流向，則以被告之智識及經驗，當已知悉其所經手之款項來源極為可疑，由此益徵被告為前開行為時，對於其所為極可能係共同詐欺、不法處分詐欺所得等犯罪，且甚有可能因此造成金流斷點而隱匿此等犯罪所得等情，皆已有足夠之認識。而被告既已預見上開情形，竟僅欲從中獲利，即不顧於此，仍依程俞衡指示為本件實施相關詐欺、洗錢構成要件行為，縱使因此將與他人共同實施詐欺取財犯罪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亦在所不惜，更足徵被告主觀上具有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且其所為均係以自己犯罪之意思，共同參與上開犯行至明。

(三)以通訊軟體進行詐騙之犯罪型態，自取得供被害人轉帳之金融帳戶資料、對被害人施行詐術、輾轉轉匯被害人給付之款項、由車手於帳戶內提領或處分款項、取贓分贓等各階段，乃需由多人縝密分工方能完成之犯罪型態，通常參與人數眾

01 多，分工亦甚為細密等事態，同為大眾所週知，且相關詐騙  
02 集團犯罪遭查獲之案例，亦常見於新聞、媒體之報導；依前  
03 述被告之智識程度、生活經驗，對上情當亦有相當之認識。  
04 而本件除被告、程俞衡、唐國耘外，尚有透過通訊軟體向林  
05 清木被害人施行詐術之人等其他詐騙集團成員，客觀上該集  
06 團之人數自己達3人以上，被告所從事者復為集團中收受、  
07 提領、轉購虛擬貨幣及交給程俞衡派來收款之人之工作，被  
08 告顯可知該詐騙集團分工細密，除與其接洽之程俞衡外，尚  
09 有其他匯款至其帳戶之人及程俞衡派來收款之人，已具備3  
10 人以上之結構，其猶提供自己名下之京城銀行帳戶並參與前  
11 述經手、處分款項之行為，主觀上亦均有3人以上共同詐欺  
12 取財之故意無疑。

13 (四)被告固辯稱：其經手的款項程俞衡說是其在東埔寨地區博奕  
14 網站的資金盤款項，如果有賺錢，會分給被告一點，其不知道這是詐騙的錢云云。惟被告所為提供帳號資料、自京城銀  
15 行帳戶提款、再交給程俞衡派來收款之人之行為，本質上即  
16 係以隱避手法隱匿真正之資金流向，使執法人員難於查緝被  
17 害者遭詐騙款項之最終去向，實與俗稱「車手」為詐騙集團  
18 實際提領、收取、轉交或處分款項之行徑無異；而被告對於  
19 所辯經手款項係程俞衡指示，惟依被告所陳，程俞衡案發時  
20 人在東埔寨，不在國內，本件並無程俞衡相關供述資料在卷  
21 可參；程俞衡復於被告提領款項後二週，即111年8月28日死  
22 亡，並經檢察官就其涉案部分為不起訴處分，有其不起訴處  
23 分書附卷可按，被告辯稱其提領之款項與博奕有關云云，除  
24 其供述外，無從查證，亦無證據可堪審酌，被告所辯，無  
25 以憑採。

26 (五)綜上所述，被告空口辯稱其不知所經手者是詐騙的款項云  
27 云，與常情至為相違，實難遽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開  
28 犯行均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29 三、論罪科刑：

30 (一)新舊法比較：

- 01 1. 按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  
02 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除法定刑上下  
03 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  
04 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  
05 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  
06 適用之結果。而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屬法定減輕事由之條  
07 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  
08 時比較之對象（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  
09 參照）
- 10 2. 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現行法為第19條）  
11 業經修正，並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於同年8月2日施  
12 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  
13 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  
14 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  
15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6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17 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8 5,000萬元以下罰金。」
- 19 3. 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而被告復否  
20 認有洗錢犯意，未坦承犯罪事實，依前開說明，經新舊法比  
21 較之結果，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修正後規定較有利  
22 於被告，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3 後段規定論處。
-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  
25 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9條第  
26 1項後段之洗錢罪。
- 27 (三)再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  
28 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  
29 與；共同正犯間，非僅就其自己實施之行為負其責任，並在  
30 犯意聯絡之範圍內，對於他共同正犯所實施之行為，亦應共  
31 同負責（最高法院109年度臺上字第160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

照）。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縱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109年度臺上字第2328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且共同正犯不限於事前有協定，即僅於行為當時有共同犯意之聯絡者亦屬之，且表示之方法，不以明示通謀為必要，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最高法院103年度臺上字第2335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被告與程俞衡、唐國耘及所屬詐騙集團其餘成員之間，就上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均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四)被告與前述詐騙集團成員共同對被害人林清木所為之上開犯行，各係基於1個非法取財之意思決定，以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經手及處分款項之手段，達成獲取上述被害人財物並隱匿犯罪所得之目的，具有行為不法之一部重疊關係，得評價為一行為，被告一行為同時觸犯加重詐欺取財罪、洗錢罪2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五)被告偵審中均未自承有詐欺、洗錢之意，難認有自白，且未繳回犯罪所得，尚難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附此敘明。

(六)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年，猶不思戒慎行事，循正當途徑賺取所需，竟因貪圖私利，擔任詐騙集團提款車手，使該詐騙集團得以實際獲取犯罪所得並隱匿此等金流，使被害人難於追償，侵害他人財產安全及交易秩序，亦破壞社會治安，被告犯後復否認犯行，難認其已知悔悟，兼衡被告之涉案情節、對被害人造成169萬餘元之損害，暨被告自陳學歷為國中畢業，從事裝潢木工，月薪1千5百元（參本院卷第50頁）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1 四、沒收部分：

02 (一)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認曾因上開犯行獲有1萬元之報酬（本  
03 院卷第50頁），核與其自承領一次可領5千元，本件犯行被  
04 告確有提領二次相符，自可採信。此部分為其犯罪所得，自  
05 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

06 (二)未按犯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  
07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08 沒收之，該法第25條第1項已有明定。上開規定雖採義務沒  
09 收主義，且為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  
10 應優先適用裁判時之現行法，惟參諸該條項之修正理由，係  
11 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  
12 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  
13 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  
14 故為上開增訂；另不問實體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  
15 没收，亦不分沒收主體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復不論  
16 没收標的為原客體或追徵其替代價額，均仍有刑法第38條  
17 之2第2項過苛條款之調節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臺上字第2  
18 512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被告以上開犯行隱匿之詐騙所  
19 得（洗錢之財物）均未經查獲，復無證據足證被告曾實際坐  
20 享該等財物，如對其宣告沒收，容有過苛之虞，故不予宣告  
21 没收，併此指明。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高振瑋提起公訴，檢察官莊立鈞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5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陳振謙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8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30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31 書記官　張儼瓊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3 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5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6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  
07 以下罰金。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0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卷證：

- 20 1.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南市警永偵字第1120665136號刑案偵查  
21 卷宗（警卷）
- 22 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他字第2264號偵查卷宗（偵一卷）
- 23 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2444號偵查卷宗（偵二卷）
- 24 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184號刑事卷宗（本院卷）

25 附表一：

編 號	被害 人	詐騙方式	匯入第一層帳戶之時 間、金額、帳號	匯入第二層帳戶之時 間、金額、帳號	匯入第三層帳戶之時 間、金額、帳號	提領情形
1	林清 木	由詐欺集團成員 於111年5月至7 月間，佯以假投	111年8月11日13時39 分許，匯款50萬元， 至鄭建華凱基銀行帳	111年8月11日13時54 分許，匯款30萬0018 元、26萬9016元，共	111年8月11日13時55 分許，匯款56萬9027 元，至林宗賢京城銀	111年8月11日14時07分 許，林宗賢在臺南市○ ○區○○路00號即京城

(續上頁)

01

	(提告)	資名義向林清木佯稱匯款完畢代表投資完成云云，致林清木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號 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56萬9034元，至彭郁 鈞玉山銀行帳號000- 000000000000 號帳 戶	行帳號000-00000000 0000號帳戶	銀行麻豆分行，提領現 金56萬9000元。
			111年8月15日9時51 分許，匯款100萬 元，至鄭建華凱基銀 行帳號000-00000000 0000號帳戶	111年8月15日10時29 至30分許，匯款44萬 0028元、39萬0172 元、29萬4503元，共 112萬4703元，至彭 郁鈞玉山銀行帳號00 0-000000000000 號 帳戶	111年8月15日10時32 分許，匯款112萬402 8元，至林宗賢京城 銀行帳號000-000000 000000號帳戶	111年8月15日11時49分 許，林宗賢在臺南市○ ○區○○路00號即京城 銀行麻豆分行，提領現 金112萬4000元。

02

## 附表二：

03

※非供述證據 (★表示檢察官出證)			
編號	出證	證據資料	卷頁
1.		鄭建華凱基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國內匯入 匯款作業明細1紙(第一層帳戶)	警卷P27
2.		彭郁鈞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 細1紙(第二層帳戶)	警卷P29
3.	★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月10日京城數業字第 1120000129號函暨附件林宗賢之京城銀行帳號000-0000 00000000號帳戶申登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第三層帳戶)	警卷P31-36
4.	★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4月14日京城麻豆分字 第1120000033號函暨附件林宗賢提領畫面2張、存摺類 取款憑證1紙	警卷P37-40
5.	★	林清木報案之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崇蘭派出所受 (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 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各1份	警卷P79-82、87-88 (同偵一卷P12-14、1 8-19、25)
6.		林清木提出其新光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帳戶存摺封面影 本1紙	警卷P99 (同偵一卷P27)
7.	★	林清木提出其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截圖、偽投 資網頁截圖各1份	警卷P101-106 (同偵一卷P28-33)
8.		刑事警察局偵八大隊第二隊112年4月12日偵查報告1份	偵一卷P5-9
9.		刑事警察局112年6月12日偵查報告1份	偵一卷P41-54

(續上頁)

01	10.	永康分局偵查隊員警製作之職務報告1份	偵二卷P61
----	-----	--------------------	--------